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兆点胶”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卓兆点胶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2,727股，共募集资金59,999,940.00元缴存银行为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账号为8112001013000676765，截至2022年9月9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496号验资报告。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取得《关于对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2948号）。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2001013000676765。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4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剩余20,168,807.8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40.00
二、利息收入	30,201.18
三、募集资金支出	39,861,333.35
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	31,190,488.24

支付员工薪酬	8,670,845.11
四、银行手续费	0.00
<b>五、结余</b>	<b>20,168,807.83</b>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该项募资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包括支付供应商款项29,999,970.00元，支付员工薪酬29,999,97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861,333.35元，其中支付供应商付款项31,190,488.24元，支付员工薪酬8,670,845.11元，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与发行方案存在差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上述差异情况不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